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916號

上　　訴　　人　賴淑琴
訴 訟代理 人　毛英富律師
複 代 理　人　顏靖月律師
被 上 訴　人　楊建文
訴 訟代理 人　張浩倫律師
　　蘇衍維律師
上　　一　　人
複 代 理　人　曾福卿
追 加 被　告　義海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婕妤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08年度訴字第2492號）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追加義海有限公司及楊婕妤為被告之訴部分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，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，固得適用於當事人之變更或追加。惟在第二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變更或追加當事人，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，始得為之，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（最高法院106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：被上訴人前向伊承租門牌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○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放置大量易燃物，未盡預防火災及設置消防設備之義務，致系爭建物於民國108年1月30日凌晨發生火災，而失火全燬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91條第1項、第1

91條之3、第432條第2項、第434條等規定，賠償伊之損害新臺幣322萬1,400元本息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以：被上訴人承租系爭建物作為義海有限公司（下稱義海公司）之木製家具工廠，其為義海公司之實際負責人，該公司員工不慎於系爭建物內遺留火種導致失火，義海公司及其登記負責人楊婕妤（下稱義海公司二人）亦應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、第188條、第28條等規定負賠償責任，故於本院第二審程序中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義海公司二人為當事人，請求渠等與被上訴人負連帶或不真正連帶賠償責任（見本院卷第398至408頁）。惟被上訴人及義海公司二人均不同意上訴人於本院追加當事人，並抗辯：義海公司址設他處，楊婕妤實際負責該公司之經營，營業項目包含家具銷售與製造，其僅將家具製造之工廠事務交由被上訴人負責，不得謂被上訴人即為該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49頁），足見義海公司二人未實質參與本件第一審程序之進行，上訴人依首揭民事訴訟法規定追加渠等為被告，對於義海公司二人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有重大影響，依前說明，不應准許。故上訴人對義海公司二人所提追加之訴不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